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5194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修正條文規定，有關教師於本（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惟因其他病（事）由所請之病（事）假已逾14日或28日者不適用，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業已錄案研議修正相關條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04/28
17:21:08

裝

訂

線

電子收文



1000211809